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30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瑩泰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張正諳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
09 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
10 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依上訴人之上
11 訴聲明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是本件上訴利益即上
12 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4,3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0
13 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
14 規定，限令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
15 判費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8 法 官 江文玉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22 書記官 張皇清